

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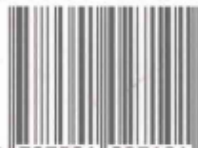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遗产事业法规文件汇编 (1949—2009) 下册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ISBN 978-7-5010-2710-1



9 787501 027101 >

(全两册) 定价: 230.00元

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

中国文化遗产事业法规文件汇编 (1949—2009) 下册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1999] 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各直属博物馆: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各族人民在半个世纪的奋斗历程中遗留下大量反映社会变迁、时代进步、具有重要纪念意义和教育作用的实物资料,即社会主义时期文物。这些文物是新中国历史的实物见证,是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征集保护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文物,举办反映新中国历史和发展成就的陈列展览,不仅是文物工作和博物馆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而且对于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推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现就加强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征集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有关社会主义时期文物保护的宣传活动。各地文物部门要在文物保护法规、文物知识的宣传活动中增加保护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宣传内容,通过宣传普及,争取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增强全社会保护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意识。对抢救保护有突出价值的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向文物部门捐赠社会主义时期珍贵文物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二、各级文物部门和有关博物馆、纪念馆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订计划,完善措施,下大力气开展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征集保护工作。要抽出专门力量,对当地留存的社会主义时期文物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在普查的基础上,确定一批反映当地建国五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具有重大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由各级政府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加以重点保护;对社会上散存的具有特殊价值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典型实物和文献资料,要掌握线索,注意征集和入藏;对已入藏的社会主义时期文物,要及时进行清理、登记,弄清价值,为更好地保护和利用创造条件。

三、要大力开展有关社会主义时期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的科学研究,对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范畴、现状、管理办法等展开深入探讨,掌握其特殊规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当前要着重研究确定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征集范围、入藏和定级标准、推荐各级文

物保护单位的遴选标准和办法等，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时期文物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要把握机遇，乘势而上。1997年召开的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和199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对革命文物包括社会主义时期文物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1999年是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有关博物馆、纪念馆应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通过筹备、举办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五十年发展历史和成就的展览宣传活动，尽最大努力征集保护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填补馆藏空白，把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文物的保护、利用和宣传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国家文物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发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二、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移交的文物，系指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除依法返还受害人以外的所有文物，包括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依法移交的文物属于国有资产。

三、本办法规定的负责移交文物的执法部门，系指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执法部门（以下统称移交部门）。

四、本办法规定的负责接收文物的部门，系指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家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地、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国有博物馆可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以下统称接收部门）。

五、依法移交文物的移交和接收，在结案后应立即全部无偿移交给接收部门。

六、移交部门应负责移交前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移交部门如果在结案前不具备保证文物安全无损的安全防范条件、防止自然力损害的保管条件和修复的技术力量，或者自没收、追缴之时起已逾一年未能结案的，应将文物及时移送接收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暂存。暂存单位应负责文物的安全，并为执法部门对有关文物的取证提供方便。

七、移交部门向接收部门移交文物，接收部门应及时组织国家或省级文物鉴定机构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造具文物登记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由交接双方及承办机构负责确认移交文物登记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完备手续。

八、交接情况每年年终由省级执法部门和接收部门汇总，分别向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执法部门和国家文物局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

九、接收的移交文物由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研究和利用等需要，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其中，一级文物应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当地重复品较多的文物，可以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在跨省区的国有博物馆之间进行交换、调拨。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报经国家文物局

批准，根据归口经营，统一管理的原则投入流通，办理文物标的的鉴定许可事宜，由国家文物局或指定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具有文物拍卖经营资格权的拍卖行进行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缴拍卖文物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奖励的规定，除执法部门对办案有功者予以表彰外，对移交文物总体价值较高、保护文物作出突出贡献的执法部门或单位，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鉴定结论如实报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提请予以奖励。

十一、各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要加强对执行本办法的行政监督，违反本办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际建筑师协会《北京宪章》(1999)

(国际建筑师协会第二十次大会于1999年6月在北京通过)

在新世纪的前夜，我们来自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师，聚首东方古都北京，举行国际建协成立50年来的第20次大会。未来始于足下，现在从历史中走来，我们回首过去，剖析现在，以期在21世纪里能更自觉地营建美好、宜人的人类家园。

世界的空间距离在缩短，地区发展的差距却在加大，时代赋予我们建筑师共同的历史使命，需要我们认识时代，正视问题，整体思考，协调行动。

一 认识时代

1.1 20 世纪的“大发展”和“大破坏”

20世纪既是伟大而进步的时代，又是患难与迷惘的时代。20世纪以其独特的方式载入了建筑的史册：大规模的工业技术和艺术创新造就了丰富的建筑设计作品；建筑师医治战争创伤，造福大众，成就卓越，意义深远。

然而，当今的许多建筑环境仍不尽人意，人类对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破坏正危及自身的生存。在发达地区，“建设性的破坏”始料未及，屡见不鲜，而在贫困地区，褴褛众生正垒筑自己的城市，以求安居。

近百年来，建筑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建筑学又走到了新的十字路口。

1.2 21 世纪的“大转折”

时光轮转，众说纷纭，而永恒的变化则是共识。在20世纪，政治、经济、技术、社会等方面的变化发展、思想文化之活跃令人瞩目。在下一个世纪里，变化的进程将会更快，也更加难以捉摸。

在新的世纪里，全球化与多元化的矛盾、冲突将愈加尖锐。一方面，新的联系方式将使不同文化传统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产品、资金、技术的全球整合仍然是影响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贫富之间的差距也在加大，地区冲突与经济动荡为人居环境建设蒙上一层阴影。

建筑师有自己的专业领域，但置奔腾汹涌的社会、文化浪潮于不顾，无异于逃避时代的责任。我们需要激情、力量和勇气，自觉思考21世纪建筑学的未来。

二 直面新的挑战

2.1 盘根错节的问题

大自然的报复

工业革命后，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取得了骄人的成就，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人口爆炸，农田被吞噬，空气、水与土地资源日渐退化，环境祸患正威胁人类。

人类尚未揭开地球生态系统的谜底，生态危机却到了千钧一发的关头。用历史的眼光看，我们并不拥有自身所居住的世界，仅仅是从子孙处借得，暂为保管罢了。我们将把怎样的城市和乡村交给他们？建筑师将如何通过人居环境建设为人类文明作出自身的贡献？

混乱的城市化

人类为了生活得更加美好，聚居于城市，弘扬了科学文化，提高了生产力。在 20 世纪，大都市的光彩璀璨夺目；在下一世纪，城市居民的数量将首次超过农民，“城市时代”名副其实。

然而，旧工业城市的贫民窟清理未毕，底层社会的住区又业已形成。贫富分离、交通堵塞、污染频生等城市问题日益恶化。城市社区分化解体，因循守旧，难以为继。我们的城市还能否存在下去？城镇由我们所构建，可是当我们试图作些改变时，为何又显得如此无能为力？在城市住区影响我们的同时，我们怎样才能应对城市问题？传统的建筑观念还能否适应城市发展的大趋势？

技术“双刃剑”

经数千年的积累，科学技术在近百年来释放了空前的能量。新材料、新结构和新设备的应用，创造了 20 世纪特有的建筑形式。凭借现代交通和通讯，纷繁的文化传统更加息息相关，紧密相连。

技术的建设力和破坏力同时增加，然而我们还不能够对其能量和潜力驾轻就熟。技术改变了人类生活，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而向固有的价值观念发起挑战。我们如何才能趋其利而避其害？

建筑魂的失色

文化是历史的积淀，它存留于建筑间，融汇在生活里，对城市的营造和市民的行为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是城市和建筑的灵魂。

但是，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全球化愈来愈使人与传统的地域空间相分离，地域文化的特色渐趋衰微；标准化的商品生产致使建筑环境趋同，建筑文化的多样性遭到扼杀。如何追寻在过去的岁月里曾为人们所珍爱的城镇之魂？

2.2 共同的选择，共同的未来

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过程在由地方到全球的各个层

次上的反映,其来势迅猛,涉及方方面面。我们要真正解决问题,就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要对影响建筑环境的种种因素有一个综合而辩证的考察,从而获致一个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

如今,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正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其真谛在于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美学各个方面,提出整合的解决办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必将带来新的建筑运动,促进建筑科学的进步和建筑艺术的创造。为此,有必要在未来建筑学的体系建构上予以体现。

三 从传统建筑学走向广义建筑学

近百年来,世界建筑师聚首讨论了许多课题,深化了对建筑学的理解。如今,重新回顾这些讨论,并对建筑学的范围、内涵及其学科和专业体系重新定义,当大有裨益。

3.1 基本前提

建筑学的内容和建筑师的业务从来随着时代而横向拓展,纵向深化。旧方法一旦不合时宜,新方法就会取而代之。每一次革新都使建筑学更广大,也更精彩,20世纪建筑的发展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建筑学的广阔而纵深的拓展赋予20世纪的建筑师前所未有的用武之地。然而,学科的扩大与专门化也难免让从事活动的个人觉得建筑学如盲人摸象,一时不能把握全局。学科知识的总体在扩张,设计师个人的视野却在趋向狭窄和破碎,专门的设计知识和技术仅仅依靠投资和开发组织来维系,学科自身缺乏完整的知识框架,其结果,建筑师参与人居环境建设决策的作用却日见削弱。

建筑师的设计创造仰仗其对学科知识的把握,只有在统领全局的学科观、专业观的指导下,才能真正发挥个人的才干、技能和天分。纵览古今大师们的成就,更感到他们对建筑之高瞻远瞩弥足珍贵。在过去,这样的全面建筑观堪称大师们私藏的瑰宝,然而在信息爆炸的今天,全面的、广义的建筑观应当成为所有建筑专业人员之必备。一旦领悟了设计的基本哲理,具体的技术、形式问题就不难努力以赴,正如中国古人所云:“一法得道,变法万千”。

3.2 融合建筑、地景与城市规划

建筑学与大千世界的辩证关系,归根到底,集中于建筑的空间与形式的创造。现代工程规模日益扩大,建设周期相对缩短,建筑师可以在较为广阔的范域内,从场地选择到规划设计,直至室内外空间的协调,寻求设计的答案。

广义建筑学,就其学科内涵来说,是通过城市设计的核心作用,从观念上和理论基础上把建筑、地景和城市规划学科的精髓整合为一体,将我们关注的焦点从建筑单体、结构最终转换到建筑环境上来。如果说,过去主要局限于一些先驱者,那么现在则已涉

及整个建筑领域。

3.3 建筑学的循环体系

新陈代谢是人居环境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筑单体及其环境经历一个规划、设计、建设、维修、保护、整治、更新的过程。建设环境的寿命周期恒长持久，因而更依赖建筑师的远见卓识。将建筑循环过程的各个阶段统筹规划，将新区规划设计、旧城整治、更新与重建等纳入一个动态的、生生不息的循环体系之中，在时空因素作用下，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这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

3.4 植根于地方文化的多层次技术建构

充分发挥技术对人类文明进步的促进作用是新世纪的重要使命。地域差异预示着21世纪仍将是多种技术并存的时代。高新技术革新能迅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成功的关键仍然有赖于技术与地方文化、地方经济的创造性结合。不同国度和地区之间的经验交流，不是解决方案的简单移植，而是激发地方想象力的一种手段。

技术功能的内涵要从科学的、工程的方面加以扩展，直至覆盖心理范畴。

3.5 建筑文化的和而不同

建筑学是地区的产物，建筑形式的意义与地方文脉相连，并成为地方文脉的诠释。但是，地区建筑学并非只是地区历史的产物，它更关系到地区的未来。建筑物相对永久的存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感情寄托，然而地方社区的演进过程最终限定了建筑师工作的背景，我们职业的深远意义就在于以创造性的设计联系过去和未来。地方社区对未来的选择方案日见增多，我们要运用专业知识找到真正符合当时当地情况的建筑发展方向。

我们在为地方传统所鼓舞的同时，不能忘记我们的任务是创造一个和而不同的未来建筑环境。现代建筑的地区化，乡土建筑的现代化，殊途同归，推动世界和地区的进步与丰富多彩。

3.6 建筑作为艺术形式的最终表现

当今，城市建设规模浩大、速度空前，城市以往的表面完整性遭到破坏，建筑环境的整体艺术成为新的追求，宜用城市的观念看建筑，重视建筑群的整体和城市全局的协调以及建筑与自然的关系，在动态的建设发展中追求相对的整体协调美和“秩序的真谛”。

综观各种文化发展史，建筑最终都成为美术与手工艺的表现。如今，工业发展为艺术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可能性，我们应为建筑、工艺和美术在更高层次上的结合而努力。

3.7 全社会的建筑学

建筑师与业主以及社会的关系至为关键。这不仅是出于美学层次上的考虑，更是实

际的需要,因为在许多地区,居民参与是实现“住者有其屋”的基本途径。在许多传统社会的建设中,建筑师扮演了不同行业总协调人的角色,然而,如今不少建筑师每每拘泥于狭隘的技术—美学形式,越来越脱离真正的决策。建筑师必须将社会整体作为最高的业主,承担其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3.8 全方位的教育

自然,建筑教育也应采取一个广义的、整合的取向。它鼓励形成开放的、科技和人文相结合的知识体系,能随时从更加广泛的人居环境科学中吸取新思想,而且能创造性地组织实际操作,变美好的蓝图为现实的人居环境。

建筑教育是终身教育,这绝不仅限于专业人员,还包括对业主、政府官员、乃至全社会的教育。

3.9 广义建筑学的方法论

早在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就已指出:“建筑师作为协调者,其工作是统筹各种与建筑物相关的形式、技术、社会和经济问题……新的建筑学将驾驭远比当今单体建筑物更加综合的范围;我们将逐步地把单个的技术进步结合到更为宽广、更为深远的有机的整体设计概念中去。”今天这些话依然在耳边回响,堪称广义建筑学的精辟定义。

广义建筑学不是要建筑师成为万事俱通的专家,而是倡导广义的、综合的观念和整体的思维,在广阔天地里寻找新的专业结合点,解决问题,发展理论。

四 基本结论:一致百虑 殊途同归

客观世界千头万绪,千变万化,我们不可能在具体的技术问题上强求一律。我们只有审时度势,因风土,宜人情,才能找到自己的答案。

中国人云“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途”。建设一个美好的、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是人类共同的理想和目标,现在经济发展了,技术进步了,但是人们对安居的基本需求依然未变。问题在于,人们愈来愈意识到,在许多地区,大部分人并未从发展的进程中真正受益,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必须探求适合自身条件的“殊途”。

对世界建筑师来说,在东方古都北京提出建筑学发展的整合意义深远。千百年来,整体思维一直是东方传统哲学的精华。今天,它已成为人类共同的思想财富,成为地球村的福音,是我们处理盘根错节的现实问题的指针。

进入下一个世纪只是连续的社会、政治进程中的短暂的一刻,但是从过去得来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我们在资源制约下,建设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公平的人居环境。对于这个历史使命,我们信心百倍而又十分审慎地寄予期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 政府保护和收复文化财产协定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意识到双方文化财产受到盗窃和非法出口造成的严重损害，它既造成了文化财产的流失，也使考古遗址和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场所受到破坏；

双方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九七〇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九七二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一九九五年《关于盗窃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原则和精神；

确信双方在收复被盗、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是保护和承认双方各自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有效措施；

出于建立共同准则使文化财产在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情况下得以尽早收复并使之受到保护的愿望；

双方认识到各国的文化遗产应为各国独有，而不应被视为商品；

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双方禁止并防止对方国家的被盗、非法出口或贩运的文化、考古、艺术及历史财产进入本国。

第二条

本协定中提及的文化、考古、艺术及历史财产包括：

（一）双方不同历史时期的艺术品及工艺品，包括建筑构件、雕塑、陶瓷、金属制品、纺织品或人类活动的其他遗迹或遗物及其碎片；

（二）稀有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及古生物学等分类或未分类的收藏品及标本；

（三）宗教艺术品、手工艺品及其碎片；

(四) 与历史(包括科技史、军事史、社会史在内)相关的,或与领导人、思想家、学者、艺术家或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相关的实物;

(五) 发掘出土(经批准或未被批准的)或考古发现的物品;

(六) 艺术、历史纪念物或考古遗址的肢解物;

(七) 按照各方的法律,或具有五十年以上历史,且归各自中央或地方政府及相应机构所有,并由各自政府授权使用的官方档案中的文件,或属于宗教机构所拥有的文件;

(八) 具有一百年以上历史的古物,如硬币、刻痕、图章;

(九)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全部由手工制作于任何框架或材料上的图画、绘画、雕刻、印花、平板画的原件,任何材料制作的艺术装置原件等艺术品;

(十)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美学价值的稀有和佚名的手迹、书籍、文件或古版书,无论是成套或散件;

(十一) 邮票、印花税或其它类似物品,无论是成套或散件;

(十二) 档案,包括唱片、照片及电影胶片;

(十三) 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一百年以上的家具和可动产、生产设备及器具,包括乐器;

(十四) 分类的或未分类的人类学材料,包括亚马逊地区濒临灭绝的种族的材料;

(十五) 水下文化遗产;以及

(十六) 被双方各自的文化遗产管理部门认为应登记注册的具有特色的私人所有的文化财产及文件。

第三条

应一方的请求,另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及参加的国际公约,力所能及地运用法律途径收复和归还由请求方领土被盗、非法出口或贩运的文化、考古、艺术及历史财产。

收复和归还文化、考古、艺术及历史财产的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出。

收复和归还上述物品的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第四条

任何一方在得知另一方文化、考古、艺术及历史财产被盗,或有理由确信这些物品有可能被投入国际市场时,应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详细情报,包括参与盗窃,贩卖、非法出口的相关犯罪人员和犯罪的行为方式等。

双方通知各自的海关及口岸、机场、边防的警方关于文化财产被盗和非法贩运等情况,以便识别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强制措施。

第五条

双方对本协定中提到的收复和归还的文化、考古、艺术、历史财产免收海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六条

如任何一方提出，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后以外交照会形式予以修改。

第七条

本协定自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长期有效。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定，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陈列 展览文物安全的通知

(文物博函〔2000〕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各直属博物馆:

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的博物馆在调整陈列展览时,连续发生损坏文物的严重事故,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1999年9月20日,河北省博物馆调整《满城汉墓陈列》,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致使一级文物汉代玻璃耳杯撞碎在展柜立壁上。2000年2月6日,湖北省博物馆编钟馆因布展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展柜顶部玻璃坠落,砸碎在展出文物上,使4件一级文物受损。为加强陈列展览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工作,确保展出文物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文物部门,各地文物、博物馆单位一定要从上述事故中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展厅文物安全意识。近期内要对有关陈列展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二、各地要对博物馆展览设计、制作、布置工程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管理,坚持依法办事。文物提用、布展或撤陈需移动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办理,绝不允许违规作业,更不允许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切实做到管理步步到位,每个工作环节层层把关,确保文物陈列展出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三、建立上岗培训制度,对需要接触文物的人员要先进行文物安全操作培训,提高文物安全意识。未经培训人员不得接触文物。

四、一旦发生文物损伤事故,要尽快查清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